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京蓝科技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京蓝科技和交易对方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55 名北方园林股东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等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方案的论证及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均在股票停牌后启动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进场工作事宜。

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及中介机构的组建均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完成，有效控制了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防止内幕交易，切实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停牌后，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在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后，与交易对方、各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3、确定了专项工作组，采用项目代码制度，缩小内部信息知悉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核心管理层范围，标的公司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另外，在本次交易中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对外采用项目代码制度，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京蓝科技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